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承辦人：周宗源

連絡電話：(02)2232-2228

傳真：(02) 8231-7811

E-Mail：cychou@aec.gov.tw

受文者：本會核能技術處第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 09700112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7 年核安演習第三次協調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陳建源處長、行政院衛生署、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屏東縣衛生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支援中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支援中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緊執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輻射監測中心）、本會綜合計畫處、本會核能管制處、本會輻射防護處、本會秘書處、本會核能技術處第一科、本會核能技術處第二科、本會核能技術處第三科

主任委員 蔡春鴻

# 97 年核安演習第三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4 時至 16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處長建源

記錄：周宗源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 一、本年度演習各項演練簡報中的時序各單位間尚有些許誤差，請各相關單位能再進一步協調確認，並儘速定案，且副知本會承辦單位。
- 二、輻射監測中心轉進後備作業場所的展現方式應再詳細規劃考量，以展示其效能。
- 三、演習期間有關記者採訪主委的時間安排，請綜計處預先妥為規劃，並副知本處承辦單位，以利安排參訪行程。
- 四、請台電公司核能三廠及本會核能管制處、輻射防護處，於 97 年核安演習程序演練聯合預演及正式演練時，派員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車城老人活動中心）擔任諮詢人員。
- 五、演習期間請各單位加強人員及演練車輛識別之規劃。
- 六、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中的保安及反恐演練應注意安全，另請協調屏東縣消防局於廠外消防支援時，其量能展現應比廠內好。
- 七、各單位於各項演練地點應指派專人解說，且規劃參訪動線及場所。
- 八、請屏東縣消防局規劃於碘片補發地點播放碘片服用錄影帶，另應對參與各項演練的民眾投保意外險。

- 九、屏東縣消防局若規劃更改收容站地點，請正式發函本會備查。
- 十、請輻射偵測中心及屏東縣消防局，針對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及恆春地區醫院之放射源應變處理涵蓋在強震應變作業劇本中，並納入本次程序演練。
- 十一、請核能三廠派遣廢水收集車，配合支援中心實施除污演練。

# 97 年核安演習第三次協調會簽到表

時間：9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建源

| 單位            | 簽名                | 備註 |
|---------------|-------------------|----|
| 行政院<br>衛生署    | 謝英國               |    |
|               |                   |    |
|               |                   |    |
| 屏東縣<br>災害應變中心 |                   |    |
|               | 邱穎猷               |    |
|               | 李陽明               |    |
| 支援中心          |                   |    |
|               | 張志應               |    |
|               | 蕭宗賢 楊哲欽           |    |
| 台電公司          |                   |    |
|               |                   |    |
|               | 周金壽 高漢卿 林廷茂<br>李錦 |    |

| 單位                           | 簽名                 | 備註 |
|------------------------------|--------------------|----|
| 南部<br>輻射監測中心                 | 謝培火 高信華            |    |
|                              |                    |    |
|                              |                    |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br>新聞組<br>(綜合計畫處)   | 劉文雄                |    |
|                              | 陳文芳                |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br>劑量評估組<br>(輻射防護處) | 王秉德                |    |
|                              |                    |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br>事故評估組<br>(核能管制處) | 鄭文心                |    |
|                              | 方 鈞                |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br>行政組<br>(秘書處)     |                    |    |
|                              |                    |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br>策劃協調組<br>(核能技術處) | 黃智弟                |    |
|                              | 李振雄 高思敏            |    |
|                              | 陳如                 |    |
|                              | 李博奇 康健             |    |
|                              | 邱正哲 林繼統 周宗源<br>余永良 |    |

